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35
傳真：(02)22577166
電子信箱：AS8359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20281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之「年齡 \geq 65歲」
認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2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003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指揮中心公布之「新型冠狀病毒 SARS-CoV-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，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適用條件之重症風險因子「年齡 \geq 65歲」，並未明訂是否以足歲判定。為利實務認定，得以「確診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大於等於65歲者採計，以及時提供長者染疫後的妥適醫療照護，減少重症死亡風險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及新北市藥劑生公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53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